

溫泉用戶分時供應開關組新設切結書

本申請人：_____申請分時供應____小時，特立此切結：

1. 分時供應開關組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提供，申請用戶應妥善保管。
2. 分時供應開關組若有故障或損漏事宜，應盡速通知北水處修復，北水處應於用戶通知 12 小時內到場處理，北水處已於時限內到場處理後，期間所致用戶損失，概由用戶自行負責。
3. 用戶同意北水處於用戶用水設備，設置分時供應開關組，並接用戶家中電源，用戶須無償同意接用家電與負擔電費，安裝完妥後不得自行更換位置，若須更換位置，須向北水處申請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4. 因用戶因素，致分時供應開關組無法安裝或無法正常運作，產生無水情形，用戶應自負無水之責，並依規定繳費。
5. 用戶若拒不配合本處檢查及維護分時供應設備時，除依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第 24 條停水外，若因此造成用戶損害或損失時，與本處無涉。
6. 用戶於建物改建或其他使用性質異動時，應檢具必備文件向本處申請溫泉種別變更。未辦理者，依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應照接用口徑計收相當於 10 個月至 20 個月溫泉使用費之違約金。
7. 本切結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同意依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申 請 人：

簽 章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裝 置 地 址：